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2525 号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兆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兆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兆丰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兆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兆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兆丰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6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7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2.6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4,519.1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409.19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98,109.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50.56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5,759.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63.59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7.3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263.5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7.32 万元。尚未支付首次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8.3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0,911.4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97.32 万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8.3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911.46 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73,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与宁波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8 个理财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310010110120100356843	10,411,825.17	募集资金专户
	3310010110121800143827	90,000,000.00	纳入监管的定期存款户
江苏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3210188000097334	67,169,320.09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629460	1,375,918.0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3401231357	10,157,571.3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79,114,634.62	

2.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江苏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聚宝财富稳赢 2 号（98D）	50,000,000.00	2017/10/25	2018/1/31
	聚宝财富稳赢 3 号（182D）	300,000,000.00	2017/10/25	2018/4/25

	聚宝财富宝溢融	70,000,000.00	2017/12/27	2018/3/28
宁波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启盈理财 2017 年（平衡型 9065 号）	140,000,000.00	2017/10/19	2018/1/17
	智能定期理财 16 号	10,000,000.00	2017/11/21	2018/1/24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18151 期	100,000,000.00	2017/10/19	2018/4/18
	共赢利率结构 18179 期	50,000,000.00	2017/10/20	2018/1/19
	共赢利率结构 18552 期	10,000,000.00	2017/12/27	2018/4/16
合 计		73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原技术中心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新购置国内外高端研发、检测设备和应用软件，新增研发人员，拟对行业技术及相关应用进行重点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现从新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工装设计、产品试制与检测试验的一体化，可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工艺创新设计能力在企业发展的核心作用，可缩短产品设计周期，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完成 3-5KW 的轮毂电机及控制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实现在轻型低速纯电动汽车上的配套使用；在产品开发的基础上完成批量制造、工艺工装技术、试验检测技术研究。该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实施该项目，提高公司电动汽车轮毂电机及控制系统产品技术水平及制造技术，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公司在研发投入、更新设备、加快新产品开发、提升品牌知名度等方面都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该项目主要目的为：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履约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从实际经营出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 2018 年 2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其中，缩减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投入，合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48,869.00 万元拟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量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量 (万元)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48,669.00	48,669.00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23,669.00	23,669.00	缩减投资额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983.00	9,983.00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983.00	9,983.00	未调整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16,939.00	16,939.00				以自有资金投入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169.00	15,169.00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239.00	8,239.00	缩减投资额
			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48,869.00	48,869.00	新增募投项目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4,999.40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4,999.40	未调整
合计		95,759.40	合计		95,759.40	

其中拟缩减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总投资，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将自有资金补足。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75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3.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3.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否	48,669.00	48,669.00	171.25	171.25	0.35	2019年12月31日[注1]	未完成		否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9,983.00	9,983.00	1.77	1.77	0.02	2019年12月31日[注1]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否	16,939.00	16,939.00				2018年12月31日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169.00	15,169.00	91.17	91.17	0.60	2018年12月31日	未完成		否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4,999.40	4,999.40	4,999.40	4,999.4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95,759.40	95,759.40	5,263.59	5,263.5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做调整。经公司2018年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2月2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投入金额，不包括前期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793.79万元。2018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4,793.79万元。其中：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4,528.98万元，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126.42万元，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138.38万元。2018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911.4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7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由于前期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故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相关设备的采购情况及市场发展趋势，为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经2018年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对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